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公佈、發行。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BAOGAI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4,470,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447,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3,02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H股8.5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6.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8090

獨家保薦人

 **ZTSC 中泰國際**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ZTSC 中泰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SPDBI**

 **民銀資本**
CMH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山證國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越秀證券**
YUE XIU SECURITIES

 **華升證券**
CHINA SUNNING SECURITIES

 **粵商國際**
YUE SHENG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baogai.net 上查閱。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法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彼等可於上述網址網上閱覽招股章程。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至少為5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已選擇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0	4,297.91	6,000	51,574.94	40,000	343,832.93	160,000	1,375,331.73
1,000	8,595.82	7,000	60,170.77	45,000	386,812.05	180,000	1,547,248.21
1,500	12,893.73	8,000	68,766.59	50,000	429,791.17	200,000	1,719,164.66
2,000	17,191.65	9,000	77,362.41	60,000	515,749.41	250,000	2,148,955.83
2,500	21,489.55	10,000	85,958.24	70,000	601,707.63	300,000	2,578,747.00
3,000	25,787.47	15,000	128,937.35	80,000	687,665.87	350,000	3,008,538.18
3,500	30,085.37	20,000	171,916.48	90,000	773,624.10	400,000	3,438,329.35
4,000	34,383.29	25,000	214,895.58	100,000	859,582.34	500,000	4,297,911.68
4,500	38,681.20	30,000	257,874.69	120,000	1,031,498.80	600,000	5,157,494.01
5,000	42,979.11	35,000	300,853.82	140,000	1,203,415.27	723,500 ⁽¹⁾	6,219,078.2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4,47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13,023,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初步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剩餘1,44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在各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減幅為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發售股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723,5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2,170,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前)的約15%，且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15港元)。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配售股份將不會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亦不會超額分配股份。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公開發售及配售乃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第4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需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定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8.5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6.15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1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徵費。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有所不同)。

日期及時間^(附註1)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aogai.net**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
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2) 可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
渠道查閱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使用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3)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aogai.net** 刊登載有
上文第(1)及(2)項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全日24小時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股份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有關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有關股份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
最高發售價)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GEM買賣.....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結算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途徑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http://baogai.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刊登公告。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起透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本公司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8090。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振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李東先生、孫愛玲女士及範洪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嘉偉先生、吳英鵬先生及籍洪偉先生。